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事项备注 |
|----|-------------------------------------|--|-------------|-------------|--------|------|
| | | | 法定实施主体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 1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第二十七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p>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3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下）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4 |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5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6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 | | | | | |
|---|-------------------|--|-------------------|--------------------|--------------|--|
| 7 | <p>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第五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三）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四）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五）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进行检查，对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第九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第十条：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p> <p>（一）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p> <p>（二）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p> <p>（三）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p> <p>（四）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p> <p>（五）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第十一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将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告。；《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第四条：建筑工程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应当高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建筑工程标准是工程建设活动的技术依据和准则，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推荐性标准一经采用应当严格执行。第四十一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依据建筑工程标准从事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建筑工程质量。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强制性标准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以及采用的推荐性标准进行审查。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建筑工程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标准；</p> <p>（二）建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p> <p>（三）建筑工程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p> <p>（四）建筑工程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p> <p>（五）其他涉及标准实施的情况。第四十三条：建筑工程标准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对不依法执行标准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纳入行业信用体系管理系统，依法记入企业或者个人不良信用档案。</p> | <p>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p> | <p>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p> | <p>市级或县级</p> | |
|---|-------------------|--|-------------------|--------------------|--------------|--|

| | | | | | | |
|----|--------------------------------------|--|------------|-------------|-------|--|
| 8 |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二）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注册建筑师正常的执业活动，不得谋取非法利益。注册建筑师和其聘用单位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应当包括注册建筑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筑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估价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9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p>《河北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冀建法[2010]511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作业人员档案，并监督检查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管理；（二）不得参与申请作业人员安排的有碍公正执法的活动；（三）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p> <p>《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二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p> <p>第二十八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每年年底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延期复核情况的年度统计信息资料。</p>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0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建筑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1 | 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 <p>《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供热用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用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供热用热相关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供热主管部门做好供热用热有关工作。；《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供热用热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用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价格、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供热用热管理相关工作。；《河北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供热经营许可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含定州、辛集市）级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确定的供热经营许可审批部门按照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企业的供热经营许可审批工作，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经营许可审批后的监督管理工作。</p> | 供热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 | | | | | |
|----|-------------------|---|----------|-------------|-------|--|
| 12 | 燃气监督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和燃气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每年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p> | 燃气管理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3 |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p> <p>（二）与被监督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三）不得参与被监督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安排的有碍公正执法的活动；</p> <p>（四）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p> <p>《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三条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p>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14 | 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设区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依法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省、设区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对建筑活动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p>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 | | | | |
|----|----------------|---|-------------|-------------|-------|
| 15 |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p> <p>《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p>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6 |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p> <p>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p> <p>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和督促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7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危及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下达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发现重大和特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下达停工指令。</p> <p>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时，不得非法干预被检查者的正常管理活动和施工作业秩序。</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到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以及施工作业现场，了解、查阅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时，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以及施工作业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p>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18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 <p>《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对存在保护不力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意见。</p> <p>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检查和评估信息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 | | | | |
|----|---------------------------------|--|----------------|-----------------|-------|--|
| 19 | 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 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 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0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 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 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负责燃气行政审批的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 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1 |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 为监督检查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电梯日常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 房地产行政主 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 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2 |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 查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 建设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 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3 |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 用监督检查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 作。 |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 | 省级、设区的 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
| 24 |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 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检查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相关工作。 | 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 市级、县级 | 市级或县级 | |